

威招审CL201911003号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2
1.11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68
第三卷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投标函附录	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授权委托书	8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3
技术文件	94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4
其他资料	9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0
安装方案部分	101
电梯安装负责人简历表	102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102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104
1.2 投标分项单价明细表	106
1.3 投标总价内的主要部件报价表	10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电梯]

威招审（CL201911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内容：威海和平路停车场项目共采购垂直电梯 2 部，扶梯 8 部，概算投资约 319 万元。

2、供货期：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电梯分批进场安装，每批次进场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供货地点：威海市和平路北、市立医院院内。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招标控制价：319000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电梯安装及维保单位均为电梯制造厂商或电梯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且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电梯制造厂商或代理商，成员应为具有电梯安装和维保资质的单位。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1-0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1-13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9: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4 楼 E 座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毕建斌

联 系 人：刘宝良

电 话：0631-5319376

电 话：0631-5189816

传 真：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毕建斌 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怡和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刘宝良 电话：0631-51898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电梯分批进场安装，每批次进场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威海市和平路北，市立医院院内
1.3.4	质量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电梯安装及维保单位均为电梯制造厂商或电梯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且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二、投标人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电梯制造厂商或代理商，成员应为具有电梯安装和维保资质的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19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准确标明所供货物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总报价。 报价应报出设备费（含设计费）、选择功能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井道中导轨以及固定导轨的槽钢（客梯井道）、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和所有部件、材料（包括预埋件）费、运输、保管（包括验收合格前成品保护费）、装卸、保险、安装（包括电梯

	井道土建误差以及预留井道尺寸与安装尺寸之间的误差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装修（包括垂直电梯不锈钢门套、电梯内装修等）、调试、试运行、验收（包括安装及质保、免保期内的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税金、利润，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按TSGT5001-2009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保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所有这些应填入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适宜栏内。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设施、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安全保障、文明警示等，包括合同条款中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及合理推理出投标人履行自身义务需支付的所有费用。所有这些应填入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适宜栏内。如果报价明细表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所列清单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部件、标准附件、投标总价内包括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详列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说明其名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产地、厂家、数量等。 5、投标报价表内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应被视为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内所述的所有有关条文的报价，所有货物或工程范围必须按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等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7、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书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超支价款。
--	--

		8、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总包单位的总包服务费，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报价，总承包服务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并支付相应款项。 9、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检验清点完好无损，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产品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合同总价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0、投标时设备费的增值税税率按 13%、安装费的增值税税率按 9%考虑，如安装费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与要求不一致，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安装费最终结算额=〔投标报价（安装费）/1.09〕×（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11、中标人在安装期间要严格执行威海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12、质保期、免保期：质保期、免保期均为二年。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免保期起算日应为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3、电梯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或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相关手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com）”
--	---

		//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否则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一年指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以此类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2 份, 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 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形式为: 按本章附件五,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自行确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自行承诺为准）；

(18)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②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③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7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8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量要求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失信情况查询；
-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1.1.2 技术文件

- (1) 产品性能；
- (2) 售后服务；
- (3) 安装方案。

3.1.1.3 资信文件

- (1) 企业信用；
- (2) 类似业绩。

3.1.1.4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含联合体双方）；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含联合体双方）。
- (3) 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的，应提交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等。
-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5) 电梯安装及维保单位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 (6) 电梯安装及维保单位如非电梯制造厂商，应提供电梯制造厂商授权。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5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位于（详细地址）_____，工程内容为_____。
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
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供货期为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
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

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产品性能: <u>25</u> 分 售后服务: <u>5</u> 分 安装方案: <u>10</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times Q1 + B \times K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A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7%;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现场随机抽取)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两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产品性能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产品性能、售后服务、安装方案评委打分的计算方法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5.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买方（招标人）：_____

卖方（中标单位）：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点：威海市和平路北侧，市立医院院内

项目采购内容：垂直电梯2部，扶梯8部。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供货期

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电梯分批进场安装，进场后3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有关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的中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货物数量发生变化除外）。实际供货及安装时，以买方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为准，结算时按买方和监理方共同签收的实际供货量及安装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5.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检验清点完好无损，付至合同总价的70%；产品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合同总价97%；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 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备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安装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

(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1. 本合同共捌份，买方伍份，卖方叁份。

买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第二节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1.4. 设备数量：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电梯分批进场安装，每批次进场后3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3.2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3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24）个月。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

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

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诉讼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提起诉讼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5%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

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三节 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本工程安装单位及维护保养单位为_____，该公司承担本工程电梯设备的供货、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电梯装修、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等一系列事宜，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买方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的质量及安全等全部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在安装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若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工程在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2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3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4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3. 施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3.1 工程地点：威海市和平路北侧, 市立医院院内。

3.2 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电梯分批进场安装，每批次进场后3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

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

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即开始进入为期24个月每15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24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3%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3%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满24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电梯的制造及安装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 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应为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型号，原则上为各制造商产品系列中的高性能产品。

2. 电梯的数量与编号，每部电梯的用途，载重量、轿厢净尺寸、速度、提升高度、层站数等基本参数均见电梯主要技术要求表的要求。

3.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等与电梯相关的土建尺寸请参照图纸或自行到现场考察。

4. 本次招标供货范围为电梯设备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装修、验收、培训、直至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造和安装调试，并提供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维护保养方案，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5. 报价应报出设备费（含设计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包括电梯井道土建误差以及预留井道尺寸与安装尺寸之间的误差）、电梯装修、调试、验收（包括安装及质保、免保期内的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利润，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按照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6. 客梯曳引机、门机系统、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及光幕等主要部件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或达到原装进口产品的性能标准。原装进口部件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品质保证书、进口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7. 自动扶梯减速机、电控系统等主要部件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或达到原装进口产品的性能标准。

8. 投标单位投标应考虑电梯预留洞口费用，结算时不因洞口原因增加费用。

9. 性能要求：相当于三菱、通力、蒂森克虏伯、迅达、奥的斯、日立、富士达等同档次及以上国际知名品牌的性能。

(二) 电梯配置及基本技术参数

垂直电梯配置及基本技术参数 (1)

序号	项目名称	和平路垂直电梯	
1	直梯编号	DT01	DT02
2	台数 (台)	1	1
3	载重量 (kg)	1600	1600
4	速度 (m/s)	1.5	1.5
5	电梯形式	电梯	电梯
6	停靠层标高	-2.0、1.6、5.2、8.8、12.8	-2.0、1.6、5.2、8.8、12.8
7	停靠站数 (站)	5	5
8	现井道净尺寸 (宽×深)	2650*3200	2650*3200
9	门洞尺寸 (mm)	1400*2200	1400*2200
10	梯门宽 (mm)	≥1200	≥1200
11	提升高度 (mm)	14800	14800
12	顶层高度 (mm)	4700	4700
13	机房高度 (mm)	无机房	无机房
14	基坑深度 (mm)	1600	1600
15	轿厢净高度 (mm)	2400	2400
16	轿顶	轿顶采用发纹不锈钢, 轿厢吊顶按现行国家标准, 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投标文件须附设计彩图	轿顶采用发纹不锈钢, 轿厢吊顶按现行国家标准, 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投标文件须附设计彩图
17	轿厢侧壁和后壁	发纹不锈钢板	发纹不锈钢板
18	轿厢门、厅门	发纹不锈钢板	发纹不锈钢板
19	轿厢地面	防滑 PVC	防滑 PVC
20	门套(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板	发纹不锈钢板

21	轿厢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应急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应急照明
22	轿厢内通风	横流换气扇，微触按钮带光亮显示	横流换气扇，微触按钮带光亮显示
23	轿厢操作板	发纹不锈钢，警铃按钮，备微触发光按钮，无障碍电梯需满足规范要求。	发纹不锈钢，警铃按钮，备微触发光按钮，无障碍电梯需满足规范要求。
24	残疾人操作板	有	有
25	扶手	三侧扶手，采用不锈钢管	三侧扶手，采用不锈钢管
26	操纵盘	一体式操纵盘	一体式操纵盘
27	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8	缓冲器	液压缓冲器	液压缓冲器
29	电梯调速方式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变频门机。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变频门机。
30	控制方法	微机控制单位集选	微机控制单位集选
31	控制方式	并联	并联
32	平层方式	光电传感自动平层	
33	开门方式	采用中分开门	
34	电源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50HZ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单相 220V、50HZ
35	维修照明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底坑爬梯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底坑爬梯
36	厢门安全系统	密集型光幕门保护	密集型光幕门保护
37	楼层显示召唤	带数码方向指示，召唤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备微触发光按钮	带数码方向指示，召唤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备微触发光按钮
38	不锈钢板要求	所有的不锈钢板不小于 304 标准，厚度 $\geq 1.2\text{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所有的不锈钢板不小于 304 标准，厚度 $\geq 1.2\text{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39	特殊说明	以上图纸上能查到的数据如有误差，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现场	以上图纸上能查到的数据如有误差，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现场

扶梯配置及基本技术参数 (2)

序号	项目名称	扶梯			
		扶梯 FT01 (-4 至-3 层)	扶梯 FT02 (-4 至-3 层)	扶梯 FT03 (-3 至-2 层)	扶梯 FT04 (-3 至-2 层)
1	扶梯编号				
2	台数 (台)	1	1	1	1
3	梯级宽 (mm)	800	800	800	800
4	扶梯宽度	1300	1300	1300	1300
5	倾角	35°	35°	35°	35°
6	提升高度 (mm)	3600	3600	3600	3600
7	速度 (m/s)	0.5	0.5	0.5	0.5
8	水平梯级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9	输送能力	4800 (人/h)	4800 (人/h)	4800 (人/h)	4800 (人/h)
10	水平距离 (mm)	10 米 (预留洞口)	10 米 (预留洞口)	10 米 (预留洞口)	10 米 (预留洞口)
11	底坑深度 (mm)	1100 (结构高差)	1100 (结构高差)	无	无
12	底坑长宽 (mm)	4200*2100 (扣梁后 2000)	4200*1700	无	无
13	类型	室内扶梯	室内扶梯	室内扶梯	室内扶梯

14	节能方式	变频+停止功能	变频+停止功能	变频+停止功能	变频+停止功能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15	扶手板	钢化透明玻璃（≥10mm）	钢化透明玻璃（≥10mm）	钢化透明玻璃（≥10mm）	钢化透明玻璃（≥10mm）
16	扶手板高（mm）	900	900	900	900
17	支撑	中间无支撑	中间无支撑	中间无支撑	中间无支撑
18	两部梯位置	交叉	交叉	交叉	交叉
19	钢桁架侧面及底面封修	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20	不锈钢板要求	所有的不锈钢板不小于 304 标准，扶手板厚度≥1.2mm，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21	特殊说明	以上图纸上能查到的数据如有误差，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现场			

扶梯配置及基本技术参数 (3)

序号	项目名称				
	扶梯编号	扶梯 FT01 (-2 至-1 层)	扶梯 FT02 (-2 至-1 层)	扶梯 FT03 (-1 至1 层)	扶梯 FT04 (-1 至1 层)
1	台数 (台)	1	1	1	1
2	梯级宽 (mm)	800	800	800	800
3	扶梯宽度	1300	1300	1300	1300
4	倾角	35°	35°	35°	35°
5	提升高度 (mm)	3600	3600	4000	4000
6	速度 (m/s)	0.5	0.5	0.5	0.5
7	水平梯级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8	输送能力	4800 (人/h)	4800 (人/h)	4800 (人/h)	4800 (人/h)
9	水平距离 (mm)	10 米 (预留洞口)	10 米 (预留洞口)	10.55 米 (预留洞口)	10.55 米 (预留洞口)
10	底坑深度 (mm)	无	无	无	无
11	底坑长宽 (mm)	无	无	无	无
12	类型	室内扶梯	室内扶梯	室内扶梯	室内扶梯

14	节能方式	变频+停止功能	变频+停止功能	变频+停止功能	变频+停止功能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无乘客低速运行一段时间（5-10分钟可调）至自动停止，乘客提前感应恢复正常运行速度
15	扶手板	钢化透明玻璃（≥10mm）	钢化透明玻璃（≥10mm）	钢化透明玻璃（≥10mm）	钢化透明玻璃（≥10mm）
16	扶手板高（mm）	900	900	900	900
17	支撑	中间无支撑	中间无支撑	中间无支撑	中间无支撑
18	两部梯位置	交叉	交叉	交叉	交叉
19	钢桁架侧面及底面封修	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20	不锈钢板要求	所有的不锈钢板不小于 304 标准，扶手板厚度≥1.2mm，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21	特殊说明	以上图纸上能查到的数据如有误差，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现场			

(三)、电梯功能要求

扶梯功能要求

- 1、控制方式：微机控制，单速上下可反转方式；
- 2、减速机：采用斜齿轮传动或蜗轮蜗杆；
- 3、运行方向：可反向运行，有踏板自动开关装置；
- 4、桁架结构：矩型钢管或角钢，在 5000N/m² 的负载条件下，桁架的最大挠度不大于水平支撑距离的 1/750；
- 5、围裙板：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 6、梯级：铝镁合金压铸或不锈钢，表面涂装工艺采用喷粉打磨；
- 7、梳齿板：铝合金或不锈钢，黄色可拆卸树脂嵌条；
- 8、扶手带：黑色聚脂纤维；
- 9、扶手支架：不锈钢或铝合金；
- 10、内外盖板：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 11、前沿板：防滑铝合金；
- 12、钢桁架侧面及底面封修：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且不低于国家标准，由扶梯中标单位负责施工。
- 13、应充分考虑对自动扶梯的防腐、防水、防尘设计；
- 14、扶梯链条便于维护保养，尽量减少停梯时间；
- 15、电源：（1）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2）照明电源：单相 220V、50Hz；
- 16、其它功能要求：
 - 1) 数位代码式故障显示；
 - 2) 梯级安全指示灯；
 - 3) 自动润滑功能；
 - 4) 扶手入口安全装置；
 - 5) 急停按钮启动开关；
 - 6) 梯级安全运行装置；
 - 7) 梳齿板安全装置；

- 8) 扶手带安全装置;
- 9) 梯级链安全装置;
- 10) 驱动链安全装置;
- 11) 裙带板安全装置;
- 12) 限速装置;
- 13) 超载安全装置;
- 14) 检修安全开关;
- 15) 松闸安全装置;
- 16) 非操作逆转保护;
- 17) 故障记录
- 18) 提供 BA 接口, 实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 19) 梯级间隙照明
- 20) 防攀爬装置
- 21) 出入口出带运行方向指示灯
- 22) 电梯远程监控功能即遥监系统(可向电梯厂家控制中心实时反馈故障数据)
- 23) 在扶梯两端有明显标志提醒乘梯人注意安全

备注: 以上功能为必备功能, 其他功能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 可优于以上功能。

垂直电梯功能要求

-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2、全电脑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 3、DT01-DT02 并联
- 4、防捣乱保护
- 5、安全停靠
- 6、启动时力矩补偿
- 7、开关门按钮灯
- 8、误指令消除
- 9、自动返回基站

- 10、满载直驶
- 11、轿顶检修
- 12、超载保护
- 13、开关门按钮
- 14、五方对讲
- 15、警铃
- 16、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17、终端楼层保护
- 18、轿内风扇开关
- 19、停梯开关
- 20、自动泊梯
- 21、紧急电动操作
- 22、恢复运行
- 23、故障就近平层（非电源故障或安全回路故障）
- 24、手动应急疏散装置
- 25、紧急消防操作
- 26、紧急消防员服务
- 27、消防联动
- 28、重新初始化运行
- 29、司机操作
- 30、提前开门
- 31、自动再平层
- 32、紧急照明
- 33、开门动车保护
- 34、轿内照明和风扇自动控制
- 35、门光幕保护
- 36、本层厅外开门
- 37、关门等待取消
- 39、轿厢开、关门保护

40、关门力矩保护

41、提供 BA 接口，实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42、电梯主副导轨均为实心

43、预留视频监控电缆（轿厢至控制柜）

44、电梯远程监控功能即遥监系统（可向电梯厂家控制中心实时反馈故障数据）

45、无障碍功能：残疾人操作板、三面扶手、语音报站、盲文按钮、轿厢后壁镜子

备注：以上功能为必备功能，其他功能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可优于以上功能。

二、安装和验收

1、应符合 GB7588，GB/T10058，GB/T10059，GB10060 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规定，所供设备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最新行业验收标准。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

- （1）井道图纸
- （2）电梯安装图纸
- （3）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3、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

- （1）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 （4）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5）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 （6）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7）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4、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政府指定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5、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电梯安装调试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达到一次检验合格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免保期及维护保养

（一）设备质保期、免保期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4 个月；

（二）电梯的维护保养：每 15 天为一个保养周期；24 小时内应急服务，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接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4 个小时内给予更换，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48 小时内更换。

（三）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投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报价内。

2、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1-3 名相关的运行维护人员。达到持证上岗的独立操作能力。

3、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 2 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 2 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套中文资料。

4、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四、图纸

另行提供。

附录：技术规格响应书

- 1、技术规格：
- 2、轿厢设计：
- 3、梯厅入口设计：
- 4、基本功能配置：
- 5、配置进口件：
- 6、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生产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6.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的有关要求。

7、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每个品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8、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招标人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及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不是“复制件”，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2天起，每天赔偿买方质量保证金的2%。

9、软件升级

卖方有责任及时向买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卖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0、包装与储运要求

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

10.1 包装与保护

10.2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10.3 货物的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3)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11、安装、调试、检定和验收

11.1 场地环境

在卖方的设备安装工程师到来之前，买方免费负责按卖方要求完成货物安装的土建施工，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提供水和电源（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并自付费用当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及解决起重设备、辅助设备等安装调试所需设备。

11.2 安装、调试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土建工程除外，需土建预埋预留的工作应提前提出，否则此工作由卖方完成，且费用自理），并允许买方的技术人员参与工作。一切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损坏，责任均在卖方。从设备一开始安装至最终验收签字完成期间，买方允许卖方工程师一天24 小时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11.3 检定和验收

(1) 安装调试后，卖方向买方和监理方提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及验收申请。

(2) 卖方提出申请后，卖方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检定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检定费用（包括租用检定用具等），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后，发给使用许可证。

(3)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后，由买方、监理方和卖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标书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买方、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4) 卖方提出申请检定及验收后，由于买方和监理的原因不能及时进行的，买方和监理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即可作为通过检定及验收合格处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供货时间	_____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有\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并向主办人负责；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

电梯安装单位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电梯安装单位地址）的_____（电梯安装单位名称）负责该项目的电梯安装，并承担连带责任。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安装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电梯安装单位不是制造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

电梯维保单位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电梯维保单位地址）的_____（电梯维保单位名称）负责该项目的电梯维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维保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电梯维保单位不是制造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响应项目	响应描述	备注
1	技术规格		
2	轿厢设计		
3	梯厅入口设计		
4	功能配置		
5	进口件配置		
6			

2、设备部件明细表

2.1 垂直电梯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性能描述
一	曳引系统			
1	曳引电动机			
2	制动器			
3	速度反馈装置			
4	电动机调速装置			
5	曳引钢丝绳			
6	导向轮			
7	反绳轮			
8				
二	导向系统			
1	导轨			
2	导靴			
3	导轨架			

4	预埋件			
5	支架			
6				
三	轿厢			
1	轿厢架			
2	轿厢基层板			
3	轿厢面层板			
4	轿厢吊顶板			
5	轿厢地板			
6	扶手			
7				
四	门系统			
1	轿厢门			
2	层门			
3	门机			
4	光幕			
5	门锁装置			
6				
五	重量平衡系统			
1	对重			
2	重量补偿装置			
3				
六	电气控制系统			
1	控制屏			
2	操控装置			
3	位置显示器			
4	平层装置			
5	选层器			
6				
七	安全保护系统			
1	限速器			
2	安全钳			
3	夹绳器			

4	缓冲器			
5	安全触板			
6	安全窗			
7	超载限制装置			
8	限位开关装置			
9				
八	供电系统			
1	配电箱			
2	电缆			
3	灯具（井道）			
4	灯具（轿厢）			
5	插座			
6	通风			
7	配管			
8				

2.2 扶梯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性能描述
1	电动机			
2	制动器			
3	减速装置			
4	导轨			
5	梯阶驱动链轮			
6	扶手驱动链轮			
7	扶手转动滚轮			
8	扶手带			
9	扶手架			
10	梯阶张紧装置			
11	梯阶			
12	梳板			
13	梳齿			

14	扶梯骨架			
15	栏板骨架			
16	栏板基层板			
17	栏板面层板			
18	扶梯底板基层板			
19	扶梯底板面层板			
20	活动地板			
21	电气控制系统			
22	安全装置			
				

3、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其价格已包括在设备价格内，供评标时参考。

4 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生产企业及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5 免保及质保期外五年维护保养费用明细表

电梯名称：_____ 品牌号：_____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电梯编号	型号规格	年维护保养费用（元/台·年）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6、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在此表偏差说明处填无。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一）货物（电梯）的制造质量及控制措施

- （1） 货物制造质量的承诺、电梯安全使用年限的承诺
- （2） 货物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二）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

其他资料

（一）企业信誉

- （1）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 （2）企业认证证书（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如有）
- （3）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二）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2） 建议及其他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服务和售后有关管理人员的详细技术培训计划，并提供具体的售后维护保养方案、服务承诺等，明确免保期及质保期工作内容，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二）承诺

对本项目具有实际意义、切实可行的承诺及保证。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售后服务承诺”中。

安装方案部分

电梯的安装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1) 电梯的安装施工方案
- (2) 投标货物安装详图
- (3) 电梯的安装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
- (4) 初步交货进度计划和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仪器情况表
- (6) 电梯安装负责人简历表
- (7)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仪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总功率(KW/hp)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电梯安装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资格等级		从事负责人 年 限	
已完安装电梯工程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电梯规格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资格证)	已承担工程业绩	备注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 “技术标—安装方案” 中。

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word 或 pdf 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电梯 编号	品牌 [须注明原装 进口或合(独) 资或国产]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设备费 (元)	安装费 (元)
1	DT01			台	1				
2	DT02			台	1				
3	FT01 (-4 至-3 层)			台	1				
4	FT02 (-4 至-3 层)			台	1				
5	FT03 (-3 至-2 层)			台	1				
6	FT04 (-3 至-2 层)			台	1				
7	FT01 (-2 至-1 层)			台	1				
8	FT02 (-2 至-1 层)			台	1				

9	FT03(-1 至 1 层)				台	1				
10	FT04(-1 至 1 层)				台	1				
11	合计				元					

设备费包括电梯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费包括安装费及其它费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 期：

1.2 投标分项单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电梯 编号		电梯型号		数量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电梯设备				
2	备品备件				
3	易损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费				
6	调试费				
7	第三方检验费				
8	培训费				
9	技术服务费				
10	运输费、保险费				
11	其它				
					
总 价					

备注：

1. 此表须按电梯编号分别填报；
2. 价格中包括制造、随机备件、管理费、应付各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 如有其他费用时，应列明费用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 期：

1.3 投标总价内的主要部件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国别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曳引机							
2	门机系统							
3	控制系统主板							
4	变频器							
5	光幕							
6	电动机							
7	减速装置							
8	电控系统							
								

备注： 1. 价格中包括制造、随机备件、管理费、各种应付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此表应分电梯名称、品牌填写。
 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 期：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厂家，内容为电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内容为代理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商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3、若电梯的安装、维保单位不是电梯生产厂家，内容为电梯生产厂家对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的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内容为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2、电梯安装及维保单位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负责维保单位在威海市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1.3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电梯制造厂商或代理商、成员应为具有电梯安装、维保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上传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若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查询的省份为全部。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2、上传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3、上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技术标 [40.00]		
2.1	产品性能	25.00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牌、系列、型号及技术参数、整体配备情况，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最高得25分。
2.2	售后服务承诺	5.00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可行性、服务的及时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最高得5分。
2.3	安装方案	10.00	评委根据安装方案内容齐全，工期、工序、进度合理，方案先进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可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力进行评定，最高得1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	商务标 [60.00]		
3.1	投标报价	6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1%扣0.1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times Q1+B \times K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97%； Q：权重比例$Q1+Q2=100\%$； Q1的取值范围为65%、66%、67%、68%、69%、70%(现场随机抽取)(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15每高扣（分）:0.3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19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